

垃圾減量政策緣起

臺灣垃圾處理在民國 73 年以前，大多為任意棄置，垃圾處理設施亦較為簡陋，不符合衛生條件，中央政府於 73 年訂定「都市垃圾處理方案」以掩埋為主，協助地方政府興設衛生掩埋場，以妥善處理垃圾。嗣後因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昇，加上焚化技術愈見成熟，中央政府於 80 年訂定「垃圾處理方案」，以「焚化為主、掩埋為輔」為垃圾處理之主軸，並訂定「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興建計畫」及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」，興建垃圾焚化廠，以達成垃圾焚化處理目標。經前述方案推動後，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3 年 2.4%，提昇至 91 年的 96%，垃圾處理並已由掩埋方式逐漸為以焚化為主之中長期垃圾處理方向，91 年垃圾焚化處理率已達 64% 以上。此外，於 87 年推動資源回收以後，目前垃圾總資源回收率已達 15.5%。

鑑於我國垃圾處理自 73 年開始實施「都市垃圾處理方案」以來，至今已近 20 年，各階段垃圾處理亦衍生環境衝擊，而國際上部分先進國家紛紛提出「零廢棄」之觀念，因此本署參考國外垃圾處理的思維，檢討我國垃圾處理方式，研擬「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」，並經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核定，未來將依該方案「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」之方向，規劃未來 20 年的垃圾處理方向。故提出『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群組行動計畫』，並以群組計畫中之『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』、『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』為基礎，於 94 年 1 月 1 日 於全國十縣市進行第一階段的『垃圾強制分類政策』，規範民眾應將家戶垃圾分為資源垃圾、廚餘、一般垃圾再行排出，並 95 年開始全國全面實施。以達成垃圾全分類、零廢棄的目標。

「零廢棄」觀念之定義為以「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」為垃圾清理之方向，以綠色生產、綠色消費、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、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，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，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、零廢棄之目標，方案是以民國 90 年為計算基準，預訂民國 96 年以後，除偏遠地區外，垃圾將不進掩埋場，且民國 96 年、100 年及 109 年之總減量目標分別達 90 年垃圾產生量(831 萬噸/年)百分之 25、40 及 75 為目標。

資料摘錄至 <http://ivy3.epa.gov.tw/3ok/history.htm>



何謂「垃圾強制分類」：

一般民眾於垃圾排出前，依法應進行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等三大類之分類工作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

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方式：

01. 一般類資源垃圾：可依材質分設下列四類回收設施：

塑膠類：各類廢塑膠容器、塑膠類免洗餐具（應與廚餘分離）及光碟片等。

金屬類：各類廢金屬容器、廢金屬及廢行動電話等。

玻璃類：各類廢玻璃容器等。

紙類：各類廢紙容器（含鋁箔包）、紙類免洗餐具（應與廚餘分離）及廢紙等。

02. 廢乾電池及廢日光燈(直管)應分別設置回收設施，避免混入其他資源垃圾，廢燈管並應用紙套包好，避免打破造成危險。

03. 塑膠袋(內層有錫箔或鋁箔等複合性材質等除外)及包裝用保麗龍(含漁貨箱、蛋糕盒及電子電器包裝用，請去除膠帶、木材、鐵釘及非保麗龍材質之包裝材)，應交由清潔車負責回收。

04. 大型廢家電及堪用之廢棄家具，可電洽本局清潔隊回收(若屬垃圾清運費未隨水費徵收之社區，應自行委託民營清運業者清運)。

廚餘分類回收方式：

01. 請自備容器盛裝廚餘，切勿將塑膠袋投入廚餘回收桶。

02. 以剩菜剩飯等可供養豬食用為主，湯汁部分請先瀝乾，另骨頭、魚刺、禽畜內臟、果皮、硬質果核、發霉食物及回鍋多次之動物油脂等請勿投入廚餘專用回收桶。

03. 社區若有推動廚餘堆肥，請將蔬菜、水果外皮、咖啡渣、茶渣、蛋殼、果核、落葉、花材等投入社區設置的廚餘堆肥桶。





回收再利用類別



- [廢塑膠容器](#)
- [廢玻璃容器](#)
- [廢金屬](#)
- [含水銀廢電池](#)
- [廢紙](#)
- [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流程](#)
- [廢家電回收處理流程](#)
- [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流程](#)
- [廢輪胎、廢鉛蓄電池、廢潤滑油回收處理流程](#)
- [神奇的廢塑膠容器之再生利用](#)
- [免洗餐具處理體系](#)
- [廢紙類的處理體系](#)
- [廢玻璃的處理體系](#)

舉手之勞作環保



內容請詳參閱/臺中市環境保護局

http://recycle.tcepb.gov.tw/recyng/recyng_02.asp

